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

本报记者 徐隽 魏哲哲

我们党历来重视法治建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就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以及大量法律法规，创造了“马锡五审判方式”。新中国成立后，在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了“五四宪法”和国家机构组织法、选举法、婚姻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法规，建立起社会主义法制框架体系，确立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进入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我们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行政是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进行研究，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党的十九大召开后，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取得重大进展。在这一伟大进程中，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实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突破、重大创新、重大发展。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党领导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推进

通过数据安全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新修订的军事设施保护法、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印花税法、反外国制裁法……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闭幕。会议通过的法律为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提供法治支撑。

近年来，为适应国际形势深刻复杂变化、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需要，立法工作进入加快发展的新阶段，呈现覆盖广、数量多、节奏快、要求高的新特点。

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制度、法律解释制度……保证宪法实施的法律制度不断健全；

制定外商投资法，编纂民法典，修改环境保护法、修改食品安全法……法律立改废释工作聚焦重要领域有序开展；

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法治化营商环境有了行政法规的呵护；

适时有效地为疫情防控保驾护航；根据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特点立法树规；针对群众身边小事“定规矩”“填空白”……一批“小快灵”的地方立法率先破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推进，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提供了重要保障。

去年，围绕野生动物保护、土壤污染防治、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等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执法检查，促进民生社会事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与此同时，围绕疫情防控、民法典实施等五个方面，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发现需要修改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3372件，以扎实的备案审查工作，为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尊严，促进国家法治统一发挥了重要作用。

法治政府建设步履坚实

窗口警情自动录入，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取证、办案全流程记录……近年来，公安部门出台实施多项具体措施，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执法规范化建设按下“快进键”。

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政府建设步履坚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得到全面加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有力彰显；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

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当地梳理推出了“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树”，即以生命树的形式梳理自然人从出生到身故4个阶段36个主题、59个事件、200个事项，梳理法人从设立到注销3个阶段26个主题、68个事件、489个事项，对每个事项的办理地点以及所需材料等信息通过逻辑匹配、资源整合，实现办事流程“再简化”。

近年来，“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各类行政审批大幅压缩，中央层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压减90%，非行政许可审批退出历史舞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实施。

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切身体会到“放管服”改革带来的便利和实惠。改善营商环境，“筑巢引凤”，已经成为地区之间竞相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自觉行动。

深入32个市州、68个县区，走访、暗访各类一线执法服务部门、企业419家；与领导干部、执法办案人员谈话589人次，访谈律师、民营企业、群众1073人次……去年11月，中央依法治国办成立24个部门组成督察组分赴8省份开展第四次法治督察，对有关地方的法治建设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体检”。下沉一线、真督实察；以督促改、以督促落实。2018年中央依法治国办成立以来，以法治督察为有力抓手，有力推动了各地方各部门不断加快法治建设的步伐。

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法治，捍卫国家长治久安。

过去一年，司法机关依法快审快结涉疫犯罪案件5474件；帮扶3.6万家企业复工复产……从严惩治各类犯罪到服务高质量发展，司法机关通过办理一个个案件，维护社会秩序、守护万家安宁，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公平正义。

“这些年来，人民群众的权利和安全越来越有保障，离不开司法机关的努力。”全国人大代表、湖南麻阳苗族自治县谭家寨乡楠木桥村党总支书记谭泽勇说。

面对新形势，司法机关勇于创新、积极作为，努力实现有效惩治犯罪、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提升诉讼效率、化解社会矛盾。检察机关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

策，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细化审理程序，保障诉讼权利。全国法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2020年受理诉讼案件数量出现2004年以来的首次下降。特别是受理的民事案件以年均10%的速度增长15年后首次下降。

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机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扭住司法责任制“牛鼻子”，将优质司法资源充实办案一线。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高司法能力和公信力，制约司法能力、影响司法公正的深层次、体制性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全社会法治意识明显提升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全民普法和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我国普法工作开展30多年来，在提高全民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培育全社会法治观念和法治精神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鲜铁可说。

建立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制定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执行“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提出法治乡村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等新任务……过去5年，全民普法工作取得新成效，全社会法治意识明显提升。

随着法治社会建设的深入推进，越来越多的人享受到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为打通贫困地区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许多地方充分发挥律师参与基层治理的作用。目前，全国有近20万名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村居法律顾问，为当地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热线平台全面建成并不断完善，省市县乡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达4.1万余个。

2020年，一项全国性的调查报告显示：当自己或家人遇到不公平的事情时，选择“通过法律渠道解决”的居第一位，比2016年提升3.7个百分点；选择“托关系、找熟人”的比例明显下降。这表明全面依法治国迈出坚实步伐，人们的法治观念、法律意识不断提高，“遇事讲法、遇事找法”逐步成为社会普遍共识。

司法公开

截至6月15日，中国裁判文书网

公开的文书总量已经超过了1.2亿篇，

访问总量超过了639亿人次

截至2021年3月初

我国现行有效法律275件、

行政法规600多件、

地方性法规12000多件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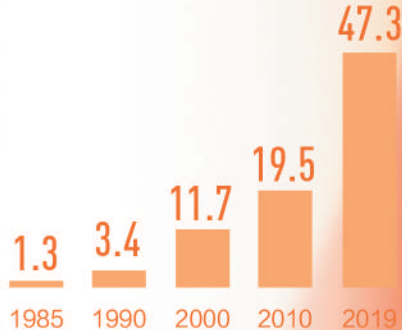
2015年试点

2017年7月全面实施

2018年、2019年，每年办案数量稳定在10万件以上

2020年首次突破15万件

律师工作人员（万人）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节点上，法治中国建设前进的步伐愈发坚定有力。2020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召开之后，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专门规划，这份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让一幅更加恢宏的法治蓝图在人们眼前徐徐展开。

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不懈追求。我们历来重视法治建设，从“五四宪法”的起草到民法典的编纂，从“社会主义法治”到“社会主义法治”，我们始终坚持以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创了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在新的起点上建设法治中国奠定了坚实基础。

“法者，治之端也”，法治是国家治理的一次深刻变革。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今天，无论是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凡属重大改革要于法有据”；还是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再或是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我们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中国之治的制度根基更加坚实。实践证明，全面依法治国能够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更好地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全面对外开放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今天的中国，要既立足当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又要着眼长远，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

法治作为安邦固本的基石，护航中国发展乘风破浪。无论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还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依法治国既是重要内容，又是重要保障。在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必须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保障性位置，向着全面建成法治中国不断前进。

谱写法治中国新篇章

张璵



图①：江苏省如皋市小学生在国家宪法日学习国徽知识。徐慧摄

图②：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法官为居民解答法律问题，并进行民事纠纷调解。赵明摄

图③：长江保护法3月1日正式实施。图为湖北省武汉市长江沿岸景象。赵广亮摄

本期统筹：黄庆畅 徐隽

责任编辑：张璵 魏哲哲

版式设计：汪哲平

数据来源：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统计局